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20008103A號

附件：「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附表1-4、修正對照表



修正「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附件。

鄉長 陳建名

檔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褒鄉民字第1120008103B號  
附件：



主旨：修正「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附件。

依據：經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12年8月18日褒鄉代字第1120300061號函議決通過在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相關附件。
- 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鄉長 陳建名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本所 112 年 8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120008103A 號令頒布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三條（使用範圍）<br/>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b>個各</b>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br/><u>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u><br/><u>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br/>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 <p>第三條（使用範圍）<br/>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b>個</b>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br/>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p> | <p>一、修正「個」辦公處為「<b>各</b>」辦公處。</p> <p>二、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爰增訂「<u>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u>」<br/><u>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br/>本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五條（使用申請）<br/>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使用申請）<br/>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p> <p>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一、為有效管理各集會所申請使用情形，爰增訂「<u>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u>」本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u>立即</u>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u>本所將代為清潔，並</u>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u>不足時應追繳之。</u></p> | <p>第六條（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p> <p>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p> <p>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p> <p>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p> <p>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p> | <p>一、為有效管理集會所借用後場地復原情形，修正「<u>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u>」本項為「<u>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u>」。</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九條（委任立法）<br/>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br/>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del>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del>，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u>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u><br/><del>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del><br/>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u>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u><br/>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del>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del>，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br/>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 <p>第九條（委任立法）<br/>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br/>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del>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del>，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br/><u>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u><br/>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u>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u><br/>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u>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u>，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br/>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 <p>一、為利申請租借使用單位有效瞭解收費標準，統一說明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於附表四收費標準表，爰刪除「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等項。<br/>二、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扣除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之規定已於第六條敘明，「<u>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忠扣除清潔費。</u>」本項重複，刪除本項。<br/>三、為符合公平合理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保有依照各項申請辦理活動性質認定之合理收費裁量權，爰新增「<u>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u>」並修正「<u>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u>」本項為「<u>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u>」。</p> |

#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褒鄉代字第 1080000956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080013360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褒鄉民字第 1100006247 號令修正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褒鄉民字第 1110300115 號令修正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112 年 8 月 18 日褒鄉代字第 1120300061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褒鄉民字第 1120008103A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

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

## 第一條（立法目的）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暨推動公共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茲依地方制度法 28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集會所定義）

本條例所謂集會所活動中心，係指位於本鄉轄內所興建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由村辦公處管理，並列入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 第三條（使用範圍）

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村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各辦公處對於各該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管理維護保管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及移交。

管理單位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管理單位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由本所自行管理。

另如有違反致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等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集會所以舉辦雲林縣政府及本所業務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及會議或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為主，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文康藝文、育樂休閒及喜慶活動或具有公益性質活動，得先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准予使用。

各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獲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使用禁止）

集會所依前條特定用途之外，得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辦理臨時性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合。
- 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
- 六、有營業行為者。
- 七、辦理殯葬事宜。
- 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使(借)用集會所舉辦任何活動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若因舉辦各項活動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由申請(代表)人(單位)負擔全部責任。

使用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

#### 第五條 (使用申請)

申請使用集會所，應於使用前7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本所核准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7日前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7日前之限制。未提出申請逕為使用者本所將禁止其使用權，並依循法律途徑予以處置。

使用集會所，每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得申請退費之情形與限制)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

抵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

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立即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本所將代為清潔，並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不足時應追繳之。

第七條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申請人(單位)無法使(借)用者，不適用前條退費規定，本所應無息退費。

第八條(授權管理及爭議處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所委由該集會所所在地之各該村辦公處核准，遇有爭議，由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委任立法)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追繳費用。

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

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後發布施行，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雲林縣褒忠鄉   |     | 集會所場地使(借)用申請書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用途說明   |     |               |                      |
| 參加活動人數   |     |               |                      |
| 借用時間   | 自民國 | 年 月 日         | 上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止 |
| <p>茲向<br/>褒忠鄉公所/貴村辦公處借用集會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違規部分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法令規定者。</li> <li>二、違反公序良俗或非法集會者。</li> <li>三、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li> <li>四、將活動場地轉讓或出租他人使用者。</li> <li>五、與本所於該集會所舉辦活動時間衝突者。</li> <li>六、有營業行為者。</li> <li>七、辦理殯葬事宜。</li> <li>八、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li> <li>九、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li> <li>十、其他經本所認定活動有違法或不當之虞。</li> </ol> <p>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期間，願遵守貴所相關規定並繳清所有費用，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運垃圾，否則依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等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br/>褒忠鄉公所/村辦公處</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br/>申請人姓名：<br/>身分證統一編號：<br/>住址：<br/>電話：</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     |               |                      |
| 承辦單位/村幹事   |     | 承辦單位主管/村長     |                      |

附表二

| 雲林縣褒忠鄉  |  | 集會所退費(保證金)申請表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申請之活動內容  |  |               |       |
| 使用時間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br>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原繳費用/保證金<br>(新台幣/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使(借)用退費_____元，保證金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僅退保證金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無法如期使(借)用原因<br>(僅退保證金者免填)   |  |               |       |
| <p>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br/>褒忠鄉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申 請 人 姓 名：</p> <p>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p> <p>住 址：</p> <p>電 話：</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  |               |       |
| 承辦人員：   | 敬會：<br>村辦公處/<br>管理單位   | 秘書：           |       |
|   | 財政課  |               |       |
| 民政課長：   | 主計室  |               | 鄉長：   |

附表三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未如期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僅退保證金 之退費領據

茲向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收到:

原訂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使(借)用                      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如期使(借)用/僅退保證金之退費金額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解付單位及分行

戶名

帳號

備註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 場地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是否使用冷氣   | 一般活動<br>(金額/場次) | 喜慶活動(具有辦桌或採自助餐性質者)<br>(金額/場次) |                        |
|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 | 未使用冷氣  | 500             | 2300                          | 本所得依實際使用情形，依本收費標準追繳費用。 |
|                 | 使用冷氣   | 1120            | 3400                          |                        |
|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      | 未使用冷氣  | 500             | 2300                          |                        |
|                 | 使用冷氣   | 1120            | 3400                          |                        |
|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 未使用冷氣  | 230             | 1120                          |                        |
|                 | 使用冷氣   | 560             | 1700                          |                        |
| 新湖集會所活動中心       | 未使用冷氣  | 500             | 2300                          |                        |
|                 | 使用冷氣   | 2000            | 4000                          |                        |
| 保證金             | 一般活動   | 單次(短期)          | 1000                          |                        |
|                 |  | 長期              | 以1000為基數按月計收                  |                        |
|                 | 喜慶活動(具有辦桌或採自助餐性質者)   | 每次              | 5000                          |                        |
| 備註              |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非褒忠鄉農會帳戶扣除匯費30元後退回)。</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10時為限。</p> <p>三、每場次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算。</p> |                 |                               |                        |